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证券代码：60031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九月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姚若军

---

利聪

---

雷雨

---

赵佰顺

---

潘雪梅

---

陆兵

---

冯浏宇

---

李长嘉

---

农初勤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12
一、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12
二、发行对象介绍	16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2
四、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23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25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25
七、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25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27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27
二、联席主承销商	27
三、法律顾问	27
四、审计机构	28
五、验资机构	28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的结论意见	32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32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32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3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34
律师声明 .....	35
审计机构声明 .....	36
验资机构声明 .....	37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b>38</b>
一、备查文件 .....	38
二、备查地点 .....	38

## 释 义

本报告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桂东电力、公司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	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能源、交易对方	指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桥巩能源公司	指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电网	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投银海铝	指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交银投资	指	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富创新	指	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贺州市国资委	指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广投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投能源持有的桥巩能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桥巩水电站分公司	指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
桥巩水电站	指	根据《资产划转协议》，广投能源拟划转至桥巩能源公司的水电站资产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产划转协议》	指	《广投能源与桥巩能源公司关于桥巩水电站分公司相关资产之资产划转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桂东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Guidong Electric Power Co.,Ltd.
证券简称	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	600310.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82,77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若军
成立日期	1998-12-04
上市日期	2001-02-2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11427393C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桂东电力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00 万元，不超过桂东电力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桥巩能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8,332,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桂东电力以自筹资金补足。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185,000,000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8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39 元/股。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99%，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4.42%。

##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000 万元的要求。

## （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股数 18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2,500	59,210,000.00	6
2	陈蓓文	5,250,000	21,000,000.0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20,000,000.0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82,0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0	63,000,000.00	6
6	薛小华	5,000,000	20,000,00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76,000,000.00	6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6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00	6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250,000	65,000,00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	22,500,000.00	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250,000	25,000,00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0	99,000,000.00	6
1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2,500	67,290,000.00	6
合计		185,000,000	740,000,000	-

## (八) 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31,708,63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8,291,367.35 元。

## (九)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十) 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3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信证券收到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34 号)，截至

2021年9月23日，桂东电力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708,632.6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8,291,367.3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3,291,367.35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十一）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20年3月19日，桂东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30日，桂东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28日，广西国资委做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批准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和正式方案。

4、2020年7月1日，桂东电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股份相关议案。

5、2020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9月14日9:00-12:00, 簿记中心共收到42单申购报价单,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 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43	2,000	-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66	4,000	-
3	潘众	自然人	无	6	3.60	2,55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4	UBSAG	QFII	无	6	3.88	2,000	-
5	李天虹	自然人	无	6	3.98	2,048	-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18	5,921	14,802,500
7	田万彪	自然人	无	6	3.67	2,000	-
					3.55	2,000	-
					3.39	2,500	-
8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08	2,000	5,000,000
					3.40	4,000	-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08	2,000	5,000,000
					3.40	4,000	-
10	薛小华	自然人	无	6	4.13	2,000	5,000,000
					3.90	3,200	-
					3.63	4,300	-
11	陈蓓文	自然人	无	6	4.18	2,100	5,250,000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25	2,000	-
					4.01	9,900	24,750,000
					3.40	10,000	-
13	郭伟松	自然人	无	6	4.00	2,000	-
					3.70	7,000	-
					3.39	11,000	-
1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00	2,000	-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00	2,000	-
					3.39	2,780	-
16	赵晖	自然人	无	6	3.98	2,000	-
					3.63	2,100	-
					3.56	2,200	-
17	瞿小波	自然人	无	6	3.96	2,000	-
					3.69	2,100	-
					3.59	2,200	-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80	6,6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9	杨岳智	自然人	无	6	3.82	2,000	-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28	3,000	10,000,000
					4.08	4,000	-
					3.88	5,000	-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38	3,600	-
					4.13	6,300	15,750,000
					3.88	9,200	-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12	7,600	19,000,000
					3.94	11,600	-
2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87	2,000	-
					3.77	2,000	-
24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60	3,000	-
2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3.72	2,000	-
					3.62	2,000	-
					3.52	2,000	-
2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无	6	3.72	2,000	-
					3.62	2,000	-
					3.52	2,000	-
27	王洪涛	自然人	无	6	3.91	2,200	-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4.15	2,000	5,000,000
2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无	6	4.13	2,000	-
					4.02	2,500	6,250,000
					3.99	2,800	-
30	林金涛	自然人	无	6	3.55	2,000	-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86	2,000	-
32	王平	自然人	无	6	3.62	2,000	-
33		QFII	无	6	4.45	2,000	-
					4.36	4,5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	6,500	16,250,000
34	陈天虹	自然人	无	6	3.81	4,635	-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00	15,390	16,822,500
					3.86	22,600	-
					3.55	25,130	-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03	2,250	5,625,000
					4.00	5,000	-
					3.96	7,700	-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13	8,200	20,500,000
					3.81	13,900	-
3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83	11,000	-
3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70	5,000	-
40	广西宏桂汇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41	8,000	-
41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50	3,000	-
					4.01	4,000	10,000,000
					3.70	5,000	-
42	张怀斌	自然人	无	6	3.75	6,000	-
合计						<b>214,864.00</b>	<b>185,000,000</b>

## (二)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股数 18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4,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2,500	59,21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2	陈蓓文	5,250,000	21,000,00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20,000,000	6
4	薛小华	5,000,000	2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0	63,000,00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82,000,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76,000,000	6
8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	6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	6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6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250,000	65,000,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	22,500,000	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250,000	25,000,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0	99,000,000	6
1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2,500	67,290,000	6
	合计	185,000,000	740,000,000	-

## 二、发行对象介绍

### (一)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	420,2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802,5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二) 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	310109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陈蓓文本次认购数量为 5,2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三)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四) 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19*****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薛小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5,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5,7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0,5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八）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建威大厦 15 层 16、17、18 号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2950M
经营范围	对贫困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九）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一）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625,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三)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四)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敏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4,75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五）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10 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冬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TF0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822,5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

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主体或产品名称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e创财富富显3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e创财富富显5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盈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好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阳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源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宇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荣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富亨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陈蓓文	陈蓓文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	薛小华	薛小华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2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主体或产品名称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泳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高界联芯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开远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主体或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 品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七、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陈蓓文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C5）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JPMorgan Chase Bank ,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10

项目经办人员：刘堃、王翔、李中杰、李查德、卢乾明

###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0771-5566864

传真：0771-5569659

###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刘维、周若婷

####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771-5556629

传真：0771-5553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如益、万从新

####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771-5556629

传真：0771-5553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如益、万从新

##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39.96
2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8,650,602	20.13
3	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63,536	1.03
4	林民	8,485,271	0.82
5	洪紫良	7,600,000	0.73
6	朱绪章	5,743,303	0.55
7	时跃华	3,368,100	0.32
8	周雷	2,593,534	0.25
9	刘国真	2,150,000	0.21
10	杨源欣	2,016,160	0.19
	合计	665,418,496	64.1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33.91
2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8,650,602	17.08
3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50,000	2.0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9,700	1.68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56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6,297,001	1.3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873	1.3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82
9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0.82
10	林民	8,485,271	0.69
合计		747,763,437	61.22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总体财务情况，提高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随之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将增加 18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50,602	20.13	393,650,602	3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775,000	79.87	827,775,000	67.77
<b>合计</b>	<b>1,036,425,602</b>	<b>100.00</b>	<b>1,221,425,602</b>	<b>100.00</b>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广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已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内部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 堃

\_\_\_\_\_  
王 翔

\_\_\_\_\_  
李查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联席主承销商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李强

经办律师:

\_\_\_\_\_  
刘维

\_\_\_\_\_  
周若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9月3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夏如益

\_\_\_\_\_  
万从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30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夏如益

\_\_\_\_\_  
万从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30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

2、《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33 号、永证验字（2021）第 210034 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姚若军

联系人：陆培军

电话：0774-5297796

传真：0774-5285255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